

淮安市洪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简表

序号	业务领域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1	政策规划	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政策法规
2	移交安置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	移交安置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	移交安置	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5	移交安置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移交安置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移交安置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移交安置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落实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落实)
9	抚恤优待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10	抚恤优待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	抚恤优待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12	抚恤优待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3	抚恤优待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	抚恤优待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5	抚恤优待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6	抚恤优待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7	抚恤优待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	抚恤优待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9	抚恤优待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0	抚恤优待	军队退休干部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21	抚恤优待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行政确认
22	抚恤优待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23	抚恤优待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24	抚恤优待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25	抚恤优待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26	抚恤优待	烈士的评定		行政确认
27	抚恤优待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28	抚恤优待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29	抚恤优待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认定		行政确认
30	抚恤优待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行政确认
31	抚恤优待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2	抚恤优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3	抚恤优待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34	抚恤优待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35	抚恤优待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6	抚恤优待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7	抚恤优待	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8	抚恤优待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39	抚恤优待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40	抚恤优待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抚恤优待	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扶持创业		督促指导
43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督促指导
44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区）的创建工作		督促指导
45	其他领域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督促指导
46	其他领域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各项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
47	其他领域	有关退役军人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48	其他领域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		其他权责事项 （教育、总结表彰和奖励）

49	其他领域	有关退役军人事项的信访答复		其他权责事项 (信访处理)
----	------	---------------	--	------------------